

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依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渠道，扩大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山西政务服务网、政务

大厅显示屏、宣传展板、咨询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暖心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监督保障。采取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12345 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投诉举报箱等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3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今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企业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不能完全满足公众的需求。例如，对一些政策的解读，虽然采用了多种形式，但对于一些复杂的专业术语和政策细节，解读还不够透彻。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内容的审核和把关，提高信息的质量。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和行政审批事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深入解读，确保公众能够准确理解。同时，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增加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